



教育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審查作業說明會



114 年 12 月 03 日

01

期程及上傳作業

- 系統操作
- 重要修訂

02

申請檢核文件

- 紙本文件
- 常見錯誤

03

案例分享

- 退件案例

04

綜合座談

- Q&A時間

教師證書期程表

- 整年收件：持續辦理首張及第二張教師證書審查作業
- 首張證書：學期開始二個月內送件，證書日期以學期開始之日為準。
- 其餘首張及第二張以上送件之發證日期一律依來文日期。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送件期間與發證日

- 首張送件申請截止日
 - 證書統一發證日期
 - 3月底收件截止
- 【發證日期：2月1日】**

送件期間與發證日

- 首張送件申請截止日
 - 證書統一發證日期
 - 9月底收件截止
- 【發證日期：8月1日】**



第二張教師證書

其他任教學科

次專長

另一類科

國小加註

發證日期：依各校來文日期為準，據以進行發證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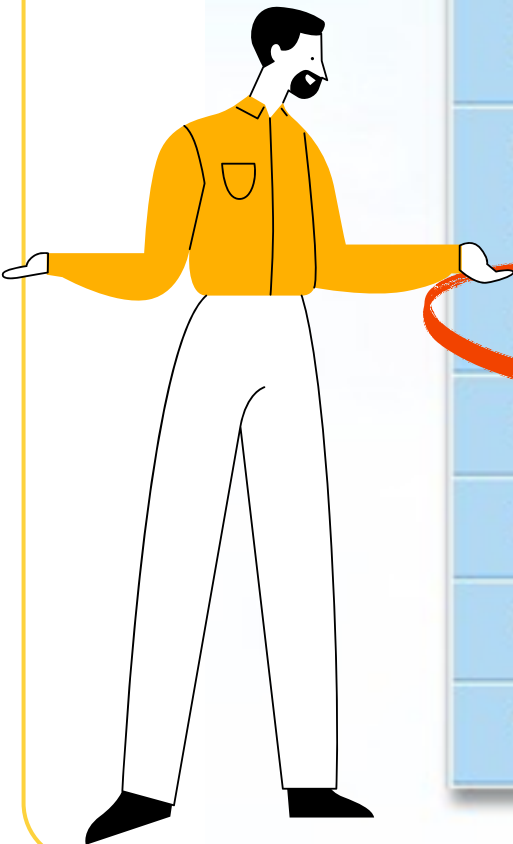
上傳作業

第 1 部分：區分上傳檔



- 秘訣：區分新舊課綱再上傳
- 方法：
 1. 首張／第二張證書：依教育部核定公文年份區分上傳
 2. 次專長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證明書：
 - (1) 先依日期分辨上傳檔版本(107.10.18以前／以後)
 - (2) 若使用「107」或「108」課綱上傳檔，請參考申請者教師證書：
 - 證書上標示「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屬舊課綱
 - 證書上標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屬新課綱

	師培學校	歡迎 師大測試帳號 (0000)
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_107新法規		
教師證書申請資料查詢(名冊列印)_107新法規		
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_108新法規		
教師證書申請資料查詢(名冊列印)_108新法規		
教師證書申請資料查詢(適用原規定，僅供查詢)		
次專長證明書申請資料上傳		
次專長證明書申請資料查詢		
准考證查詢		
承辦人基本資料維護		
登出		



教檢考試

1

區分新舊課綱

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_107新法規(舊課綱科目)

2

依教檢通過年度分開上傳

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_108新法規(新課綱科目)

其他任教學科／國民小學加註／另一類科

區分新舊課綱

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_107新法規(舊課綱科目)

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_108新法規(新課綱科目)

註記次專長(107年10月18日以後)

1

區分新舊課綱

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_107新法規(舊課綱科目)

2

依原教師證書類別(教檢／另一類科／其他任教學科)填寫欄位，並分別上傳檔案，勿合併為單一檔

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_108新法規(新課綱科目)

註記次專長(107年10月18日以前)

1

次專長證明書申請資料上傳

2

依原教師證書之教育階段及科目填寫上傳檔欄位

第 2 部分：選擇上傳類別



秘訣：不論使用107或108課綱上傳檔，請依申請項目選擇正確類別

1

依申請項目選擇對應類別

2

- 首張（教檢）於項目中選擇「檢定考試」
- 其他任教學科 於項目中選擇「加科登記」

- 另一類科 於項目中選擇「加另一類科」
- 國小加註 於項目中選擇「國小加科」

- 次專長107年10月18日以後教師證書

檔案上傳

- ☐ 檢定考試 (不同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年度，請分開上傳)
- ☐ 加科登記
- ☐ 偏遠及特殊換證
- ☐ 加另一類科
- ☐ 國小加科
- ☐ 專技教師

縣市使用 →

專技承辦人使用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限Excel格式

3

選擇對應的申請類別與檔案後，上傳即可完成



- 依原教師證書內容辨別類別 (教師證書上標示的法條/科目類別選擇)
- 申請「次專長」教師證書上傳原則：
 1. 原教師證書若為教育部核發的「首張證書」，不須依教檢通過年度分年度上傳。
 2. 不同法條之教師證書請分別上傳，並選擇其對應類別。



第 3 部分：資料確認與上傳



秘訣：確認資料及照片是否正確後再上傳

1 在頁面上再次檢查所有資料，
確認無誤

歷年	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縣市代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師資培育機構代碼	師資培育來源	教育階段類組代碼	檢定科目代碼	領域專長科目代碼	是否為加科登記	是否並列	原發證日期	原發證書字號	是否為遠特換證	群科代碼
加另一類科	105	A123456789	測試1	0800101	01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02-77345831	0038	D	2		A	N	1050101	中檢字第10505000號	N	

2 點選「確認上傳」— 系統
會將該筆資料寫入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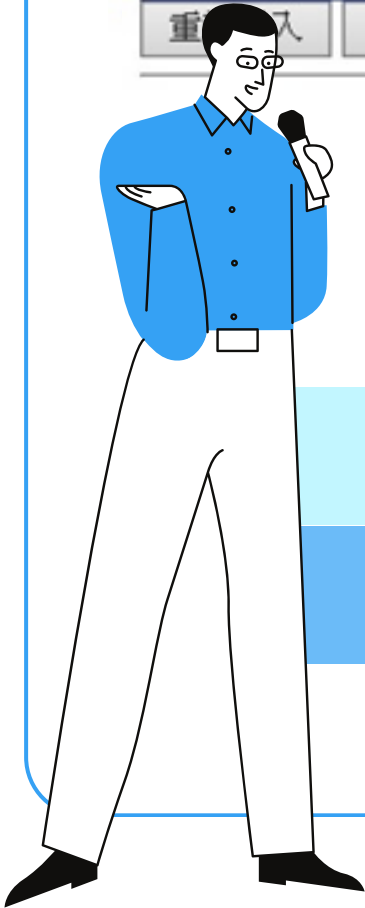
照片

首張

- 系統會自動代入(※若未自動代入，表示照片規格不符，請自行上傳符合規格之照片)
- 若申請人提供新照片，請務必刪除原照片後重新上傳

第二張以上

系統不會自動代入
請向申請人索取照片並自行上傳



第 4 部分：審查名冊及補助名冊列印

秘訣：



- 檢核資料並確認無誤後，再進行列印與送審
- 【下載】＝ 補助名冊（一覽表）
- 【列印】＝ 審查名冊

1 回到上一層介面



師培學校 歡迎 師大測試帳號 (0000-20220120-00071)

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_107
新法規

教師證書申請資料查詢(名冊
列印)_107新法規

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_108
新法規

教師證書申請資料查詢(名冊
列印)_108新法規

教師證書申請資料查詢(適用
原規定，僅供查詢)

次專長證明書申請資料上傳

次專長證明書申請資料查詢

准考證查詢

承辦人基本資料維護

登出

2 依上傳資料，選擇對應【名冊列印】

送件編號	類別	上傳時間	狀態	上傳筆數	審查中	通過筆數	退回筆數	詳細資料	一覽表	功能
0000-20220120-00071	加科登記	2022-01-20 15:02:55	上傳	1	0	0	0	查看	下載	列印 刪除 送審

3 進入頁面後會顯示上傳清單，點選【查看】檢核申請資料與照片格式、大小。

編號:0000-20220130-00071																														大量上傳圖片		
狀態	說明	類別	照片	畢業年度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地 縣市代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師資培育 機構代碼	師資培育 專業代碼	教育階段 類別代碼	檢定科目 代碼	領域專長 科目代碼	是否為加 科登記	是否為編 制特種選 拔	是否為本 國籍人/ 國家代碼	群科代碼	准考證號碼	教檢通過 年度	實習完成 年度	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	原發證書字 號	原發證日 期	學校教師 任職學校	註記 次專長	備註 註記次專長	
上傳	加科登記		上傳圖片 ※照片須裁切、須為正式大頭照，頭頂完整，臉置紅框內，不可半身或自拍 TIPS						台北市	台北市	285	286																				
																												中檢字第 11002054 號	1100801 號			

※照片須裁切、須為正式大頭照，頭頂完整，臉置紅框內，不可半身或自拍

Tips

- ✓ 若資料有誤，請點選【刪除】後重新上傳。
- ✓ 若資料無誤，點選【送審】，即完成資料上傳。
- ✓ 上傳完成後，請依下列步驟操作：
 - (1) 點選【下載】，下載該送件編號一覽表並列印補助名冊。
 - (2) 點選【列印】，列印審查名冊。
- ✓ 以上步驟完成後，系統作業即全部完成。

※請刪除後務必返回上一層重新上傳申請資料

→ 再次確認上傳檔、代碼及照片正確無誤

照片規格



上傳照片、送出資料、列印審查名冊前，
請再次確認是否符合教育部規範

💡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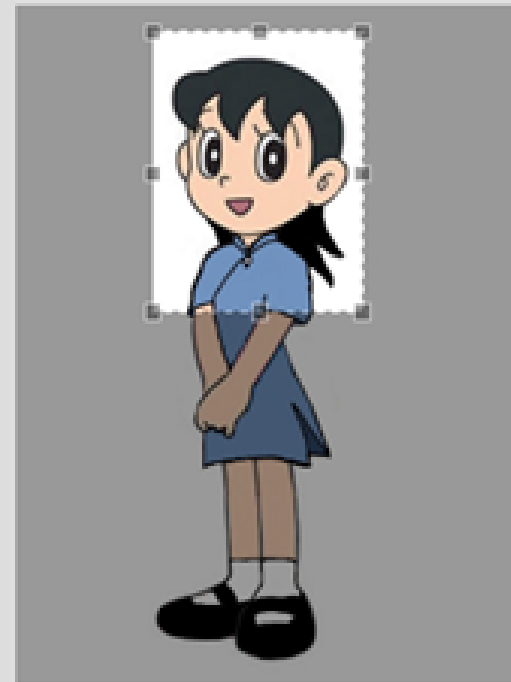
教育部規範正確規格



- 正面、脫帽照片
- 可比照護照照片格式

系統查驗

請在下方圖片中圈選出符合規範的照片區域。
圈選框為證件照標準比例。



圖片裁切

刪除照片

確認送出時 再次檢核規格大小



不符合規格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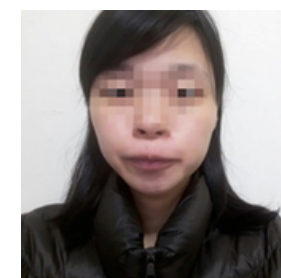
- 太暗、背景或臉部有陰影
- 模糊、解析度過低
- 頭部過大擠壓、曝光過度等

1

有背景

2

切到頭頂



3

非1年內照片

× 國高中、小學

4

非脫帽照片



5

使用翻拍照片

6

照片顛倒



首張准考證查詢



秘訣：3步驟
方法：輸入身分證號後即顯示資訊
參照手冊P.108-109

1

點選准考證查詢

師培學校 歡迎 師大測試帳號 (0000)

- 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_107新法規
- 教師證書申請資料查詢(名冊列印)_107新法規
- 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_108新法規
- 教師證書申請資料查詢(名冊列印)_108新法規
- 教師證書申請資料查詢(適用原規定，僅供查詢)
- 次專長證明書申請資料上傳
- 次專長證明書申請資料查詢
- 准考證查詢**
- 教師基本資料維護
- 登出

2

輸入身分證號

師培學校 歡迎 師大測試帳號 (0000)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確認

3

顯示資訊

師培學校 歡迎 師大測試帳號 (0000)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確認

准考證學生一覽表

教檢通過年度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
109	林X芸	A222222222	90000000

顯示資訊：教檢通過年度、姓名、身分證號及准考證號

申請人 培育管道

- 107上傳檔：新增至AF欄位。
- 108上傳檔：新增至AC欄位。



1. 職前培育

2. 在職教師進修
(含國小加註、第二專
長、增能、次專長等)

3. 學士後 教育學分班

4. 幼教專班



- 秘訣：每一次上傳，請至系統下載新空白範例檔案
- 方法：依欄位說明及上傳規則，填寫對應培育管道
- 參照手冊P.110、158

請務必使用**最新上傳檔** 未依規定**退件**辦理

⚠ 請確認上傳檔版本，新、舊課綱不得混合上傳，
請師資培育大學務必留意

- 107上傳檔、108上傳檔、次專長證明書上傳檔
- **一律至系統下載最新版本**



教育部修訂

各式申請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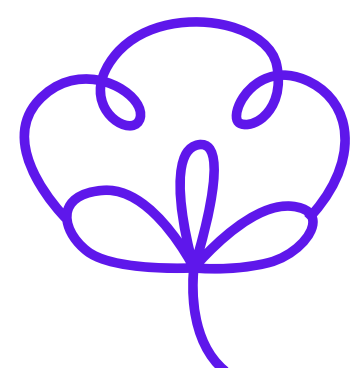
重要說明

- 教育部已於 114 年 9 月 10 日 公告修正相關法令，並已函報各師資培育大學。
- 自 115 年1月1日起，各單位辦理相關申請作業，務必使用新版檢核表。
- 未依規定使用新版檢核表者，將進行補件程序，補件完成後方起算 28 個工作天，請各單位確實遵循並配合辦理。

修

第三點附件二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通過
師資培育之大學檢核事項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脫帽照片電子檔）並上傳電子檔	☐
	2	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 1 份	☐
	3	檢具本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核定或備查公文影本 1 份	☐
	4	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 1 份	☐
	5	經檢視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並於校內永久保存相關佐證文件： (1)比對申請人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符合本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3)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4)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修習幼教(托)專班者之本部核定開班公文、簡章及錄取證明文件。	☐
申請人檢具文件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
	2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
	5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6	其他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檢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審查人員核章
	☐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_____ 通知時間：_____		
	補件時間：_____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中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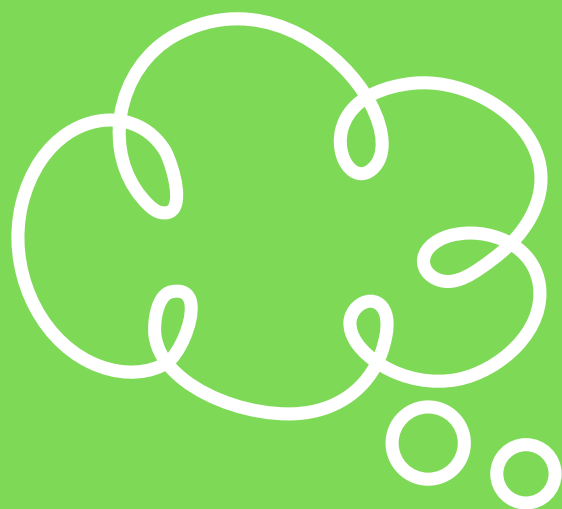
- 其他任教學科
- 另一類科
- 國民小學加註

修

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通過	
師資培育之大學檢核事項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 (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並上傳電子檔			☐
	2	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 1 份			☐
	3	檢具本部核定或備查專門課程公文影本 1 份			☐
	4	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增能學分班核定之公文影印本及錄取名單			☐
	5	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 1 份			☐
	6	經檢視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符合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規定，並於校內永久保存相關佐證文件： (1) 比對申請人專門課程學分明細，符合本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 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3)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4) 師資生資格證明文件或修習時在職證明等證明文件影本。 (5) 修習英語專長者，附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			☐
申請人檢具文件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
	2	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
	3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			☐
	4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 107 年 10 月 18 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
	5	其他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
檢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 通過 (製發教師證書)			審查人員核章	
	☐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_____ 通知時間：_____				
備註	補件時間：_____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次專長

- 107年10月18日以前
- 107年10月18日以後



修

修

第三點附件七

次專長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通過
師資培育之大學檢核事項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 (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並上傳電子檔	☐
	2	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 1 份	☐
	3	檢具本部核定或備查次專長課程公文影本 1 份	☐
	4	次專長學分班或增能學分班核定之公文影印本及錄取名單	☐
	5	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 1 份	☐
	6	經檢視任教次專長課程證明文件符合次專長課程學分表及相關規定，並於校內永久保存相關佐證文件： (1) 比對申請人修習次專長課程學分證明文件，符合本部核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 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3)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4) 師資生資格證明文件或修習時在職證明等證明文件影本。 (5) 修習次專長為英語類科者，附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	☐
申請人檢具文件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
	2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 (1) 發證日期於107年10月18日以前，僅須提供教師證書影本。 (2) 發證日期於107年10月18日以後，須提供教師證書正本，如無正本，需繳交教師證書切結書(格式如附錄)。	☐
	3	次專長課程認定證明書及次專長學分表影本	☐
	4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
	5	其他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
檢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聯絡電話：_____		審查人員核章
	☐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_____ 通知時間：_____ 補件時間：_____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V」，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教育部修訂

各式申請書

重要說明

自115年1月1日起，各單位辦理相關申請作業，務必使用新版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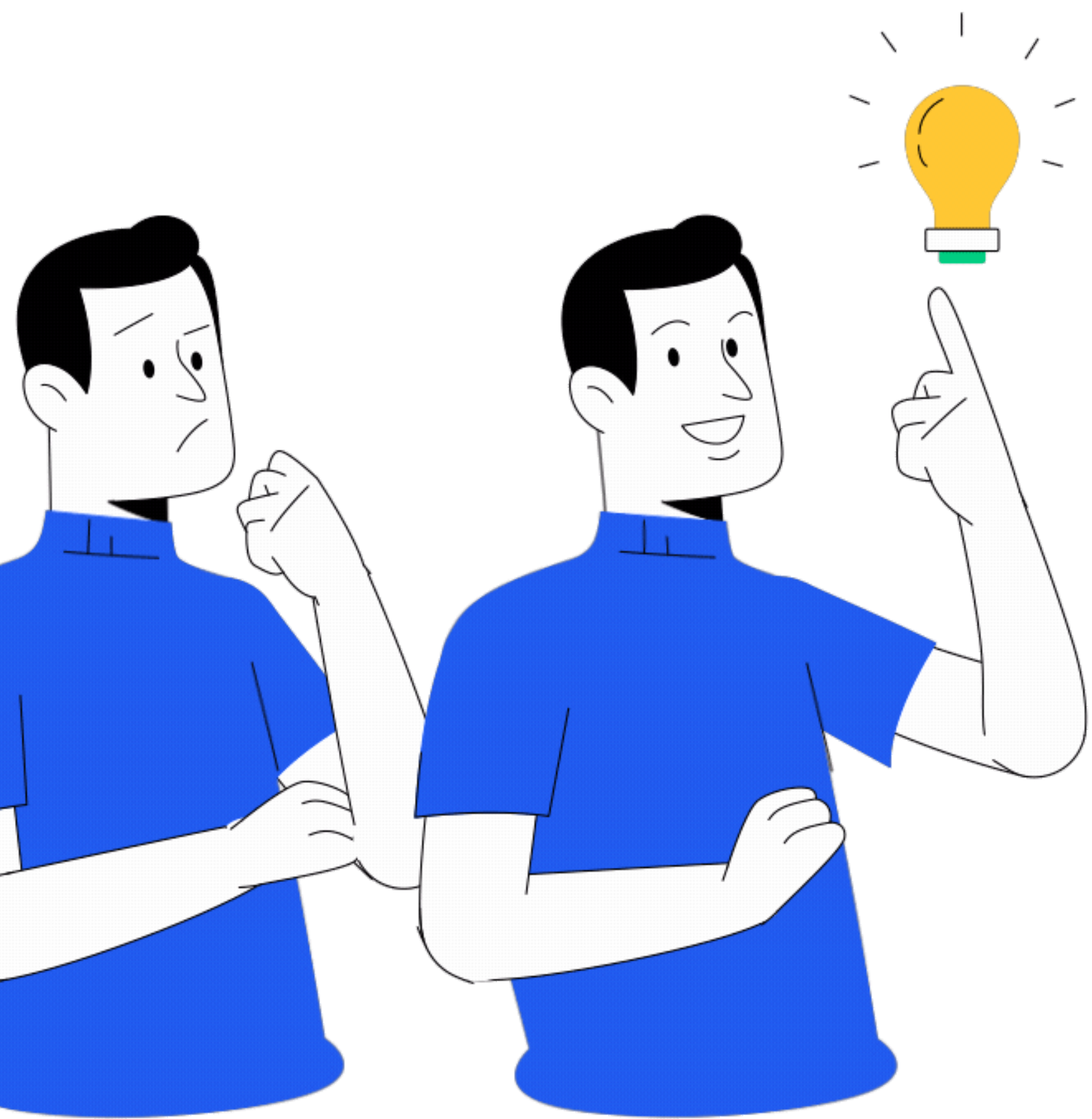
未依規定使用新版申請書者，將進行補件程序，補件完成後方起算28個工作天，請各單位確實遵循並配合辦理

第三點附件十

教師證書申請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結(肄)業系(所)	學校			學院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年度	教育實習及格	☐ 教育實習期間： ☐ 實習(抵)免期間：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特教請複選)	☐ 幼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申請科別 (請依師資職前修畢證明書所列專長填寫)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	☐
2.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1)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博)士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1份。 (2) 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	☐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1)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1條申請教師證書者，得免附本項文件。 (2) 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或第24條(抵)免實習者，須提供抵免教育實習期間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及以下文件： 甲、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者，提供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文件。 乙、依師資培育法第24條者，提供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文件。									☐	☐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
5.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
6.	其他 (1)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 (2) 為簡化行政程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應檢具之「通過教師資格成績單」，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查證，申請者免附。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應繳納之新臺幣500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500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 ☐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年 月 日											

第三點附件十一

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特教請複選)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修課期間	申請科別	(請依師資職前修畢證明書所列專長填寫)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	☐
2.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	☐
3.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加註任教學科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									☐	☐
4.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加另一師資類科須附)									☐	☐
5.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須附)									☐	☐
6.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	☐
7.	其他 (1)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2)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1份。 (3) 其他符合取證條件之證明文件須留校備查，如CEF B2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成績)，或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影印本等。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應繳納之新臺幣500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500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 ☐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年 月 日											



申請檢核文件

— 常見錯誤 —



教師證書審查作業項目
參閱手冊P.93~170頁

師資培育 來源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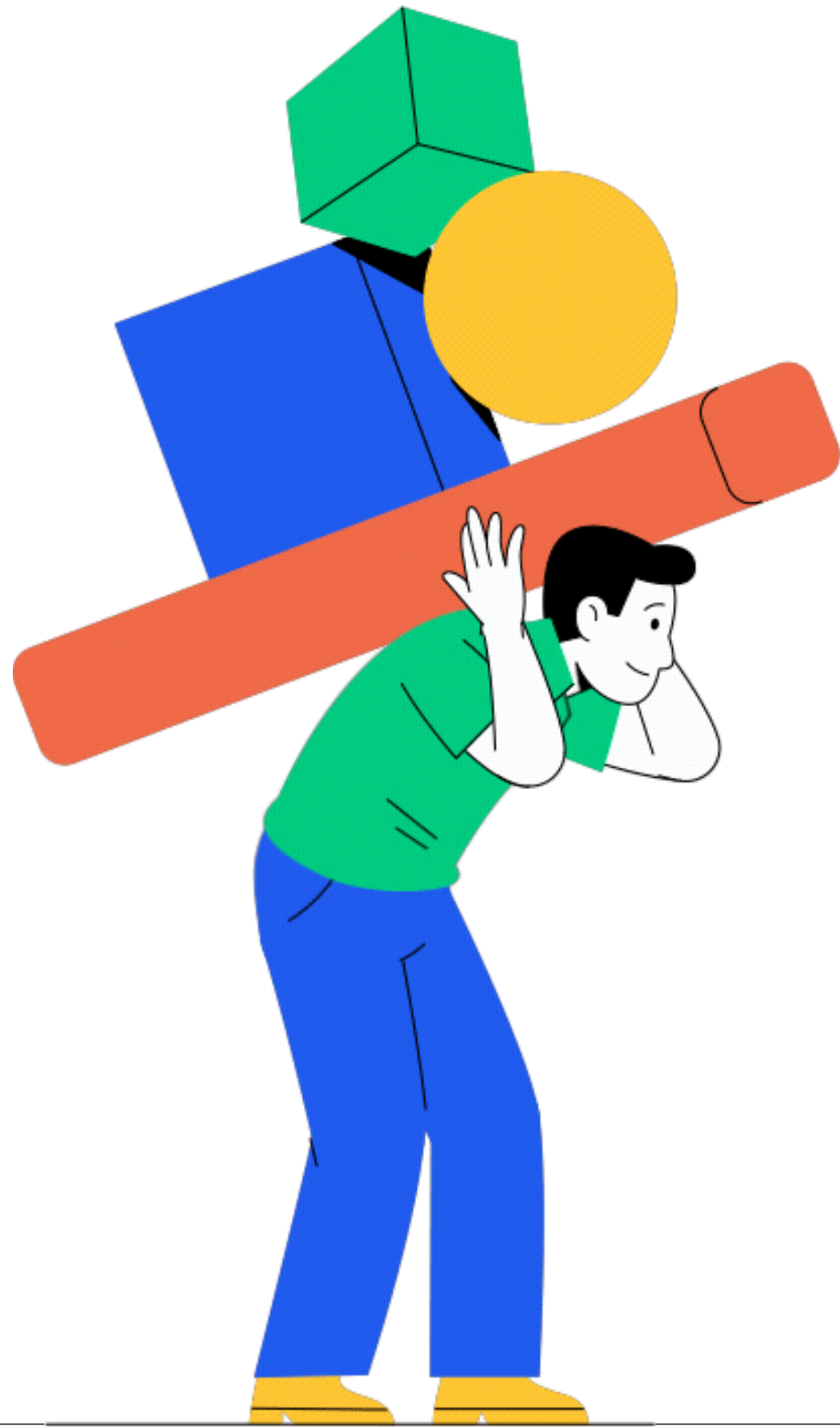
- 申請首張或第二張教師證
- 依申請類別選擇對應代碼

參照手冊P.117

	代碼	說明	備註
首張(教檢)	I	師資培育法 § 11	教育實習半年
	N	師資培育法 § 22-1	中小學 代理代課折抵
	O	師資培育法 § 22-2	幼兒園 代理折抵
	P	師資培育法 § 22-3	海外學校 任教折抵
加科登記	M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 5	
加另一類科	K	師資培育法 § 12	
次專長 (107.10.18以後)	• 教檢：I、N、O、P • 加另：K • 加科：M	• 依申請者原始教師證書， 進行師培來源代碼選填 • 申請者教師證書內容判斷	上傳類別依師培來源類別進行選擇

偏遠
地區

實習
2年



師資培育機構代碼

- **請選送審學校代碼。**
- **退場學校：**由願意協助送審之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送件，其代碼請選**協助送審的學校代碼**。



- **秘訣：**選擇送審學校代碼
- **方法：**由協助送審之師培大學辦理送審，代碼請選擇該協助送審學校之代碼

退場學校 作業方式

 退場學校不得自行送審，相關案件須由各師資培育大學代為申請並召開審查會議

01

「退場學校」行文至協助送審之師資培育大學進行申請作業

- 退場學校備妥相關申請文件。
- 文件包含「教育部核定公文」及「申請人申請文件」及其相關佐證資料。

02

「協助送審之師資培育大學」召開審查會議

- 協助送審之師資培育大學召開審查會議、上傳作業及印製。
- 校內審查作業：僅針對退場學校送審資料是否有遺漏文件進行審查。

03

「協助送審之師資培育大學」行文至教師證書小組

- 協助送審之師資培育大學依教育部送審審查方式備妥文件。
- 備妥後行文送審至教師證書工作小組進行審查。

教育階段代碼

☑ 中等學校

新課綱

- ☑ 首張：選 (X) 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
- ☑ 第二張：選 (W) 中等學校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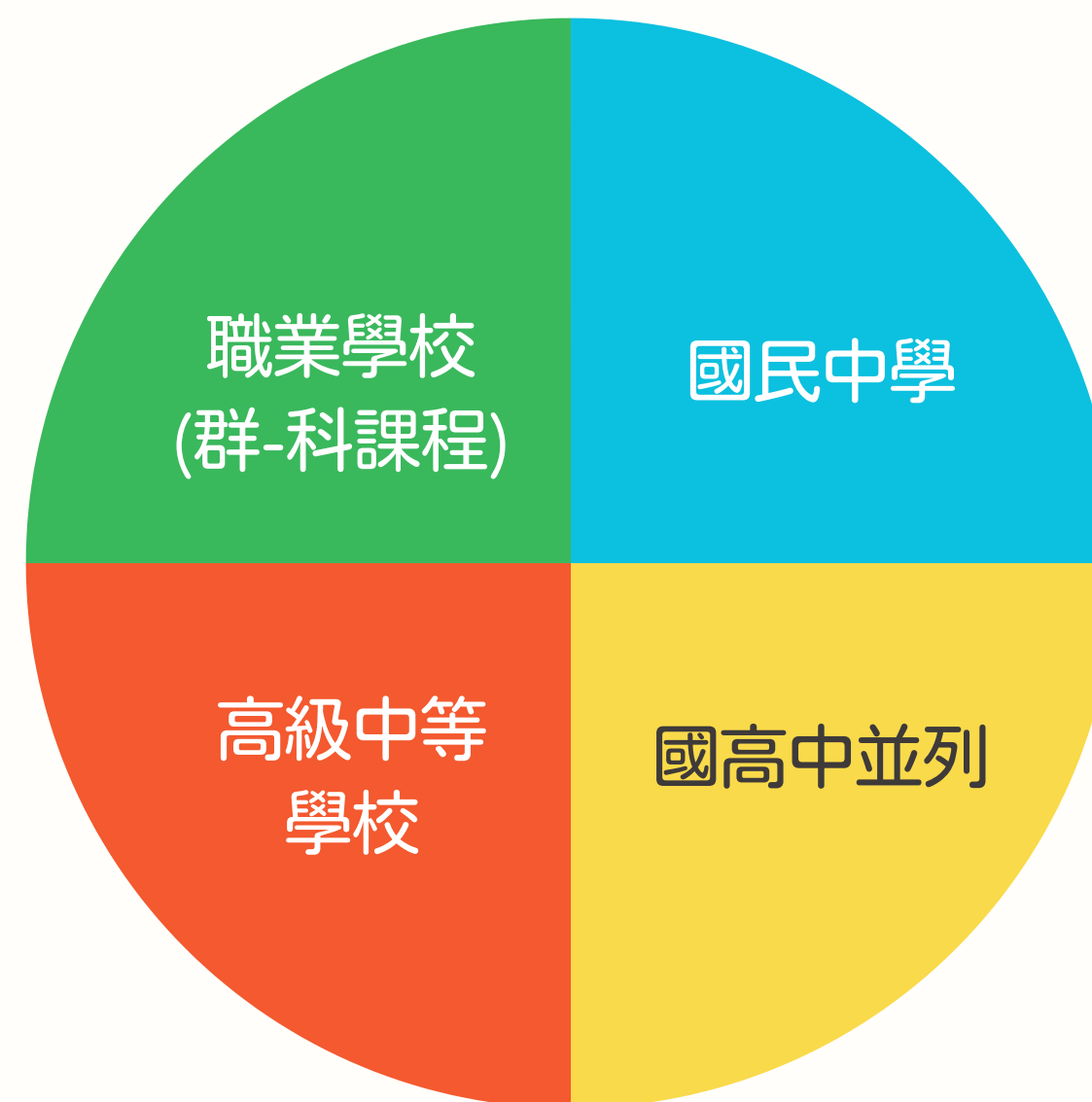
舊課綱

- ☑ 首張：(D) 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
- ☑ 僅早期科目適用、非現行課綱之代碼

★ 特別類別

舊&新課綱

- ☑ 首張：選 (M)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
- ☑ 第二張：選(A)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檢定科目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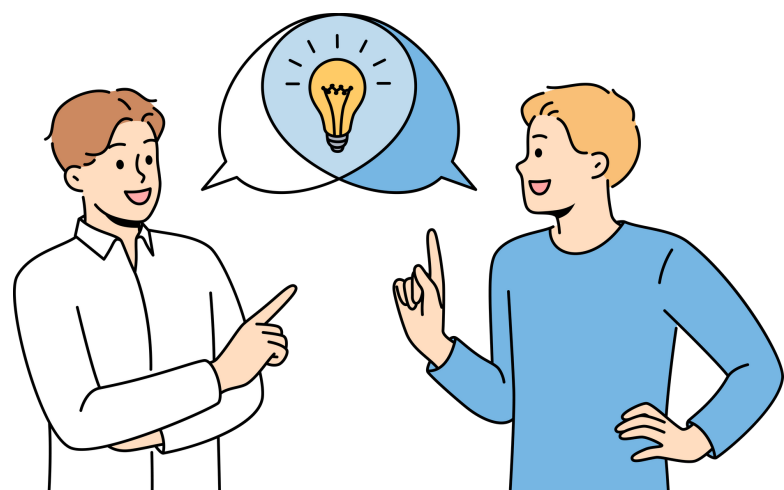
☑ 中等學校

★ 特別類別

秘訣

• 新舊課綱皆相同

- ☑ 首張：一律 (X) 中等學校教師 (檢定考試)
- ☑ 第二張：一律選 (W) 中等學校教師



5060

科技領域資訊
科技主修專長

5061

科技領域生活
科技主修專長

G01

科技領域生
活科技專長

G02

科技領域資
訊科技專長

次專長 簡化填寫



秘訣：區分新舊課綱、填寫7個欄位

方法：申請次專長之教師證為【107.10.18以後】，
依原證書區分新舊課綱後，選擇107或108上傳檔

A欄

資料年度

B欄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

師資培育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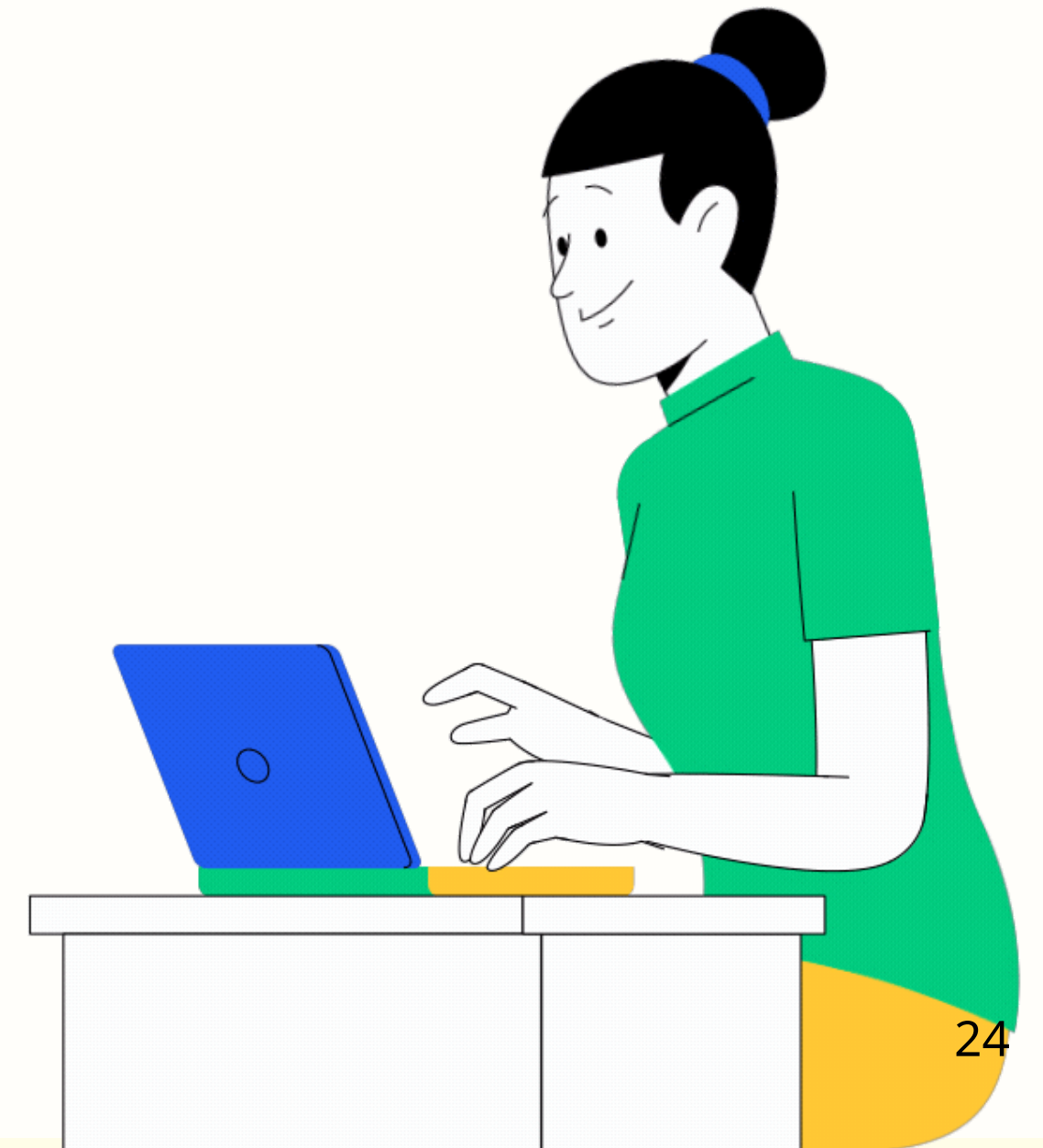
原發證書字號
(完整字號)

註記次專長

繳回註記次專長
(Y/N)

申請人培育
管道代碼

參照手冊：107上傳檔(P.110)、108上傳檔(P.157-158)



次專長證明書上傳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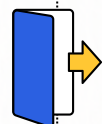
- 秘訣：**107年10月18日以前使用**
- 方法：依原教師證書內文內容比照填寫(參照手冊P.166-169)

常見錯誤

欄位 原發證單位

範例說明：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臺北縣政府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臺南縣政府教育處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階段類別、檢定科目 、群科、專長領域科目

說明：

- 依申請者教師證書內容比照填寫
- 幼兒園、國民小學**僅填寫教育階段類別欄位**
- 【中等範例：持國中理化科教師證書】
教育階段類別- 國中、檢定科目-理化科
群科及專長領域科目欄位空白

教師證書審核項目文件及順序



重要提醒

1. 送件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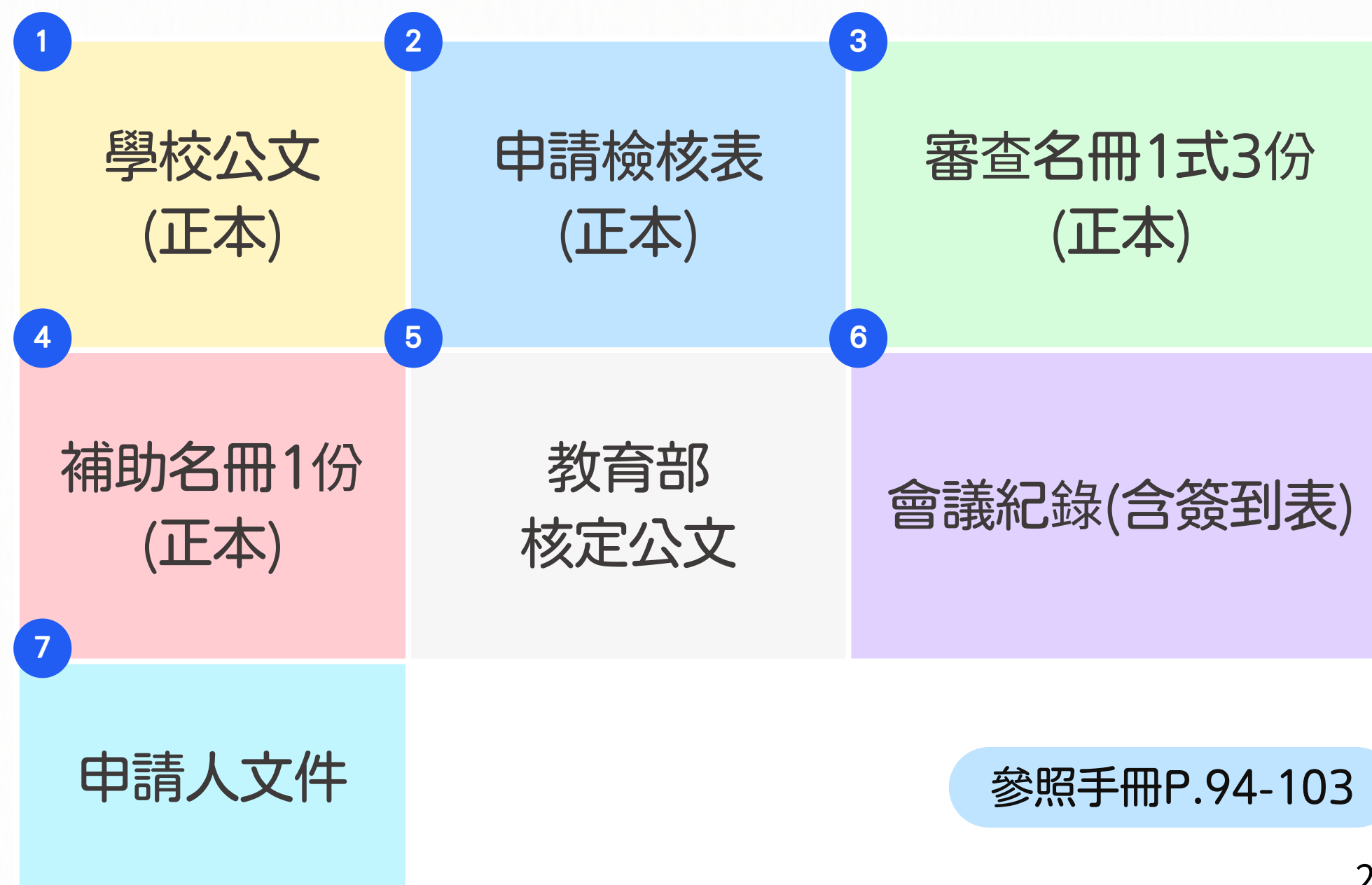
- 各項送審資料應以「送件編號」作為單位，逐一彙整與審查。

2. 送審資料要求

- 每個送件編號皆須附右列資料，且依指定順序擺放，不可混合放置。
- 各師資培育大學審查完成後，送審前請自行掃描並留存相關資料，以備查驗。

3. 退件規定

- 若未依送件編號擺放資料、未依順序擺放或錯誤達 5 個以上，將予以退件辦理。



參照手冊P.94-103

②

檢核表

①

學校公文

③

審查名冊

④

補助名冊

⑤

教育部核定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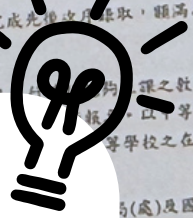
⑥

會議記錄
(含簽到表)

⑦

申請人檢具文件

- 秘訣：送件編號為單位
- 方法：
 1. 每個送件編號須附前述審查資料
 2. 學校公文可出具 1 份，內文須明確載明(送件編號及送審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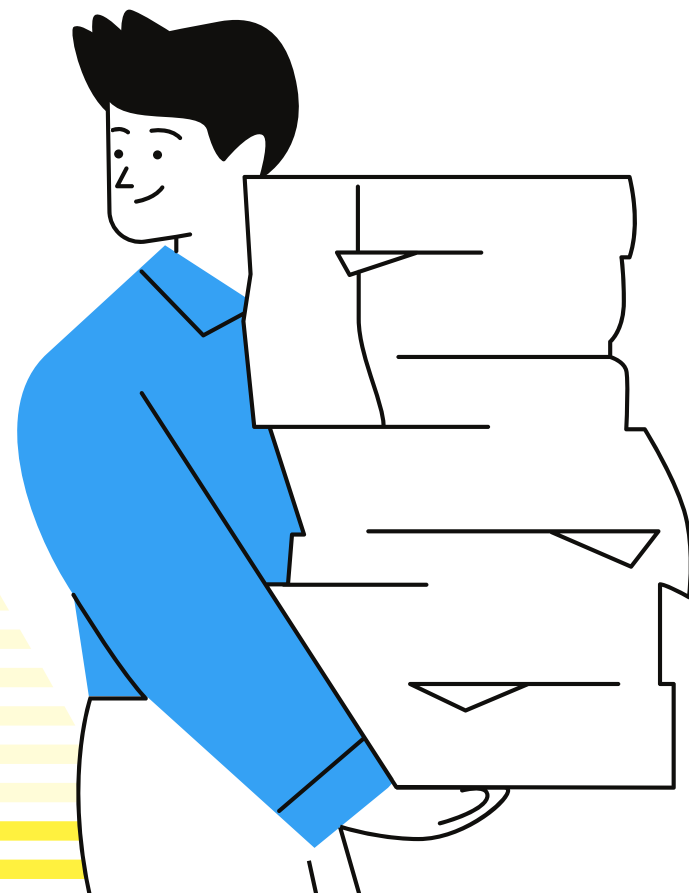


舉例

27

申請檢核表

- **115年1月1日起**，請使用教育部114.9.10令規定之**最新版檢核表**
- 請**依申請項目**，選擇對應類別之檢核表



首張(教檢)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加科登記 (中等／國小)	1 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申請檢核表	2 加註特定領域專長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審查 申請檢核表
加另一類科	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次專長	次專長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同時註記 首張 + 次專長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教師證書 審查申請檢核表	+ 次專長教師證書 審查申請檢核表
同時註記 第二張 + 次專長	其他任教學科／另一類科／ 國民小學加註 檢核表	+ 次專長教師證書 審查申請檢核表

補助名冊

- 確認順序是否與審查名冊順序相符
- **務必核章**(包含承辦人檢核、單位審核及單位主管)
- 其他說明可於備註欄位註記以供檢核



常見錯誤

首張(教檢)

教育專業課程

- 修業起迄時間欄
- 公文文號欄

專門課程

- 修業起迄時間欄
- 公文文號欄

教育實習起迄時間

備註欄

- 首張+次專長
- 須**註記○○次專長**

加科登記

專門課程

- 修業起迄時間欄
- 公文文號欄

備註欄

- 第二張+次專長
- 須**註記○○次專長**

另一類科

教育專業課程

- 修業起迄時間欄
- 公文文號欄

專門課程

- 修業起迄時間欄
- 公文文號欄

限中等

次專長

次專長課程

- 修業起迄時間欄
- 公文文號欄

備註欄

- **註記○○次專長**

教育部核定公文

請依各申請項目，提供對應文號之教育部核定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公文。

- 申請者為學分班／幼教專班：除**開班核定公文**外，須檢附**開班簡章(實施計畫)**及**錄取名單**。
- 錄取名單規範：
 1. **請自行劃記申請者姓名**
 2. **人數 2 名以上，須依補助名冊順序編碼。**
- 課程資料編碼：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須分開編碼，**每類課程資料需依順序排列。**

常見錯誤

教育專業課程

專門課程



請分開擺放並依補助名冊順序排列

檢附規範

1. 基本要求

- 申請文件應檢附相關教育部核定公文，並於補助名冊註明公文日期及文號。

2. 重要事項提醒

- 若申請另一類科為 **中等學校**，須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公文。
- 若首張或第二張同時註記次專長，應檢附相關核定公文。

3. 總結

- 請依實際申請類別，提供對應之教育部核定公文，以利審查。

常見錯誤

	1 教育專業	2 專門課程	3 次專長學分班
首張	教師資格考試通過 V	V (限中等)	V (同時註記)
第二張	其他任教學科 V	V	V (同時註記)
國民小學加註 V		V	
另一類科 V		V (限中等)	V (同時註記)
次專長 V			V



持特殊教育 教師證書者

- 申請加科登記
- 申請類別為中等教育階段



教育階段類別組代碼

- 01 選擇特殊教育類別(6/9)
- 02 再選擇申請註記檢定科目代碼



申請書

- 01 階段別勾選特殊教育及中等學校
- 02 申請科別填寫組別及註記科目
範例：身心障礙組／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含學分表)

內容務必開立特殊教育類別+註記檢定科目
範例：修畢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組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開立範例

秘訣：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字樣

各校版本開立方式不同

方法

請依各校自行設計之樣板內容修正後開立

國立[]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證字第 M0925011 號

姓名	[]	出生日期	[]
畢業(肄)業系(所)	理學院化學系碩士班		
學號	M0925011	身份別	已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資格
認定修滿任教專門科目之科別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認定依據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73079 號函		
認定系所核章	承辦人	[]	系主任(所長)
學分表			
序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別
1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必修
2	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2	必修
3	普通物理(一)	3	選修
4	普通生物學(一)	2	選修
5	普通生物學實驗(一)	1	選修
6	地球科學(一)	2	選修
7	普通化學(一)	3	必修
8	有機化學(一)	4	必修
9	分析化學(一)	3	必修
10	無機化學(一)	3	必修
11	物理化學(一)	3	必修
12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必修
13	普通化學實驗(二)	1	必修
14	有機化學實驗(一)	1	必修
15	有機化學實驗(二)	1	必修
16	分析化學實驗(一)	1	必修
17	分析化學實驗(二)	1	必修
18	物理化學實驗(一)	1	選修
19	專題討論化教組(一)	2	選修

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113)校推證字第 0063 號

學號：111654116

查 [] 係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生，

已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資格，

經本校認定修滿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教師專門課

程，成績及格，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發給中等學

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國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113) []字第 006 號

學員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生，錄取本校經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8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1150G 號函核定之「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修習共 42 學分成績及格(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列如下)，特此證明。

專門課程一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42 學分
教育部核定文號：111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05519 號函同意備查

類別	科目名稱	修習期間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修習期間	學分	成績
語言學知識	語言學概論(一)	111.09.10-112.01.08	2	90	語言學專題	112.02.18-112.06.18	3	87
	社會語言學概論	112.09.09-113.01.07	2	90	台灣語文專題研究	112.07.17-112.08.09	3	95
	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	111.07.18-111.08.10	2	98	台語閱讀與寫作	112.02.18-112.06.18	2	87
閩南語文	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	111.09.10-111.09.10	2	91	台語正音與拼字	111.09.10-111.09.10	2	94

各欄位填寫確實

首張、第二張教師證書申請書

- 115 年1月1日起，請使用教育部 114.9.10 令規定之**最新版申請書**

首張申請書常見錯誤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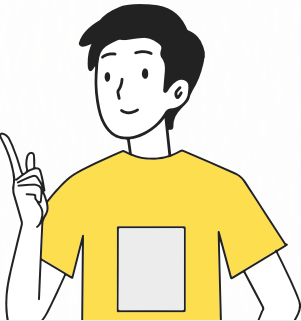
- 申請科別請務必完整填寫
- 教學演示實習：請填寫於「教育實習期間」欄位，起迄日為同一天（例如：1141113-1141113）
- 實習(抵)免期間欄位：僅師培來源為 N、O、P 者可填寫
- 「有無」欄位：務必確實勾選，不得留白
- 申請資料：請依申請類別檢附相對應文件
- 年月日：需完整填寫
- 申請人簽名：須由本人親簽或蓋章
- 申請書格式：不得使用掃描、影本或電子簽章

第三點附件十

教師證書申請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結(肄)業系(所)	學校_____學院_____系學士班(碩士班)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年度	教育實習及格 ☐ 教育實習期間： ☐ 實習(抵)免期間：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特教請複選)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申請科別(請依師資職前修畢證明書所列專長填寫)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有 ☐ 無 ☐
2.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1)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博)士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 1 份。 (2) 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有 ☐ 無 ☐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1)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申請教師證書者，得免附本項文件。 (2) 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或第 24 條(抵)免實習者，須提供抵免教育實習期間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及以下文件： 甲、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者，提供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文件。 乙、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者，提供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文件。			有 ☐ 無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有 ☐ 無 ☐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有 ☐ 無 ☐
	其他 (1)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為簡化行政程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應檢具之「通過教師資格成績單」，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查證，申請者免附。			有 ☐ 無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 ☐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年 月 日				

申請科別請完整填寫

- 不論首張或第二張，若需註記次專長，請在申請科別中填寫「註記○○次專長」
 - 申請次專長時，申請科別須先填原教師證書科目，再加上次專長
- **範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 雙語教學次專長**



第二張以上申請書常見錯誤②

- 修課期間欄位務必填寫
- 「有無」欄位：務必確實勾選，不得留白
- 申請資料：請依申請類別檢附相對應文件
- 年月日：需完整填寫
- 申請人簽名：須由本人親簽或蓋章
- 申請書格式：不得使用掃描、影本或電子簽章

第三點附件十一

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修課期間		申請科別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	☐
2.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	☐
3.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加註任教學科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							☐	☐
4.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加另一師資類科須附)							☐	☐
5.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須附)							☐	☐
6.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 107 年 10 月 18 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	☐
其他			☐ (1)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 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 1 份。 ☐ 其他符合取證條件之證明文件須留校備查，如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或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影印本等。							☐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 ☐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申請人文件

- 參考手冊P.96-103
- 首張：教師證書申請書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 第二張：教師證書申請書
(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類別	首張/ 教檢	加科 登記	加另一 類科	次專長
教師證書申請書	正本	✓	✓	✓	✓
學士以上學歷文件	影本	✓	✗	✗	✗
實習證明	影本	✓	✗	✗	✗
已取得教師證書(含正反面) • 次專長(發證日期107.10.18以前)	影本	✗	✓	✓	✓
已取得教師證書 • 次專長(發證日期107.10.18以後)	正本	✗	✗	✗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或其他認定證明書	影本	✓	✓	✓	✓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英文證件	影本	✓	✓	✓	✓

檢定科目 區分新舊課綱

【申請書之申請科別】及開立相關
【證明書科目】，名稱請依照**審查作
業手冊內之科目名稱**進行開立

重要注意事項

舊課綱

5060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

5061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

5050 英語專長

新課綱

G02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G01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2001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秘訣：區分新、舊課綱科目，依照手冊名稱開立及申請科別填寫

方法：

- 舊課綱科目：參照手冊 P.124~131
- 新課綱科目：參照手冊 P.163~165

外籍生

應附文件

- 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英文畢業證書
- 有效期限內居留證

⚠ 注意事項：

修畢證明上的居留證號如已逾期，須檢附該過期居留證送至小組時，仍須附上有效日期證明文件，以利審查

1

護照／學士以上英文畢業證書



2

居留證號須與申請文件一致

3

檢附**有效居留證**（不得逾期）

4

居留證過期：新申請居留證背面載有前次居留證號

5

若無法提供上述任一證明文件，請由師資培育大學出具佐證說明書，並加蓋師培單位章

3 種檢附方式(擇一提供)

申請語文相關類別

- 歐系語文、英文、日文
- 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
- 其他語文類別等

申請書

- 其他欄位：請註記符合該語言檢定通過之情形
- 例：**符合○○○語言檢定通過**

修習學分表

於申請者「完成修習學分表」
下方註記「**符合○○○語言
檢定通過**」字樣

清冊

製作「**符合語言檢定通過清冊**」，內容包括：姓名、B2檢
定考試名稱、符合／通過

教師證書申請書



- 各項佐附資料須以釘書機分開裝訂。
- 不得使用環保釘書針、迴紋針或其他替代方式裝訂。
- 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一律退還或親自至小組重新裝釘，請依手冊第98頁規定辦理。

編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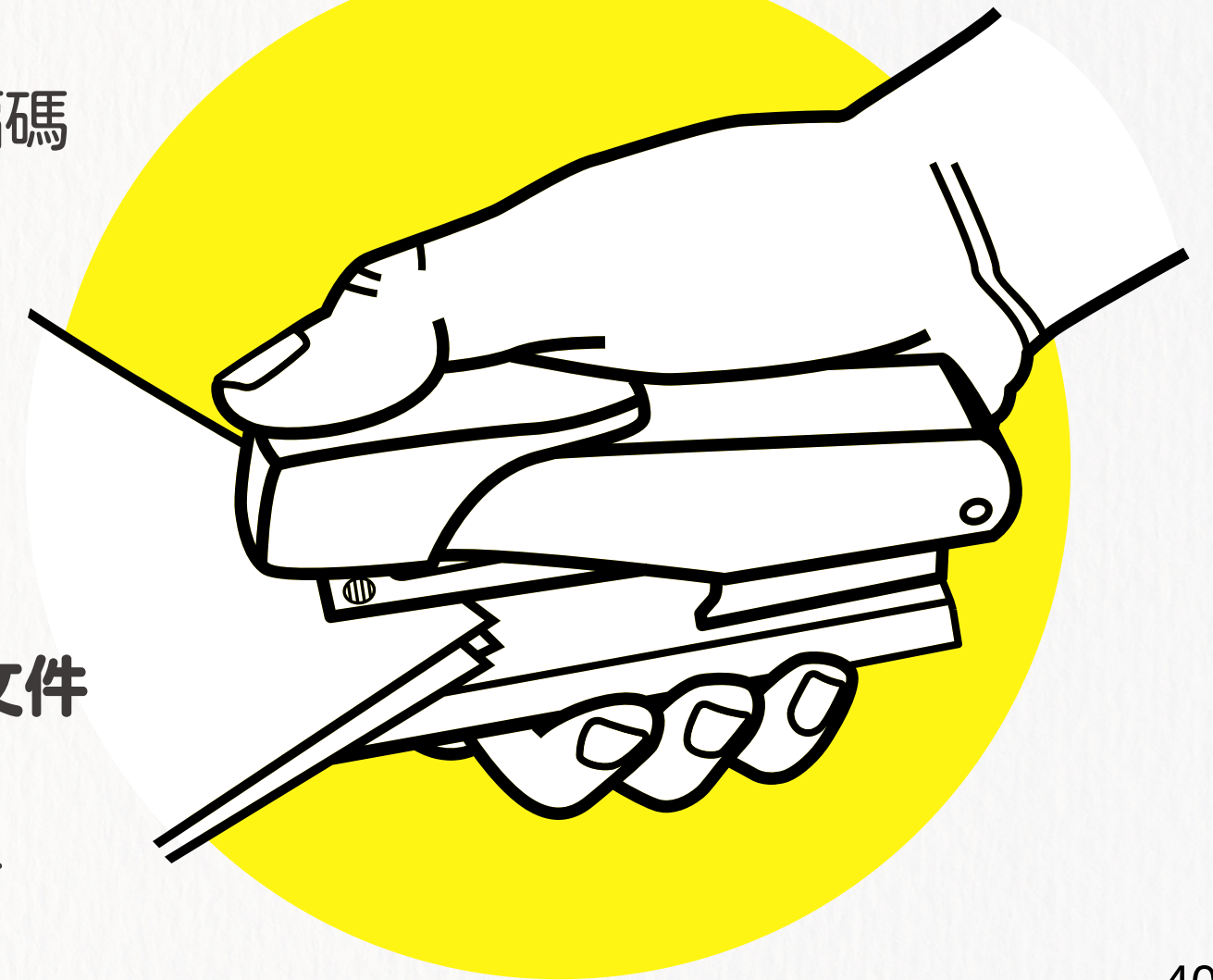
申請書於**右上角**標註編碼

- 編碼方式請依審查名冊之順序排列後，再進行編碼
- 請確保編碼清晰可辨，以利後續審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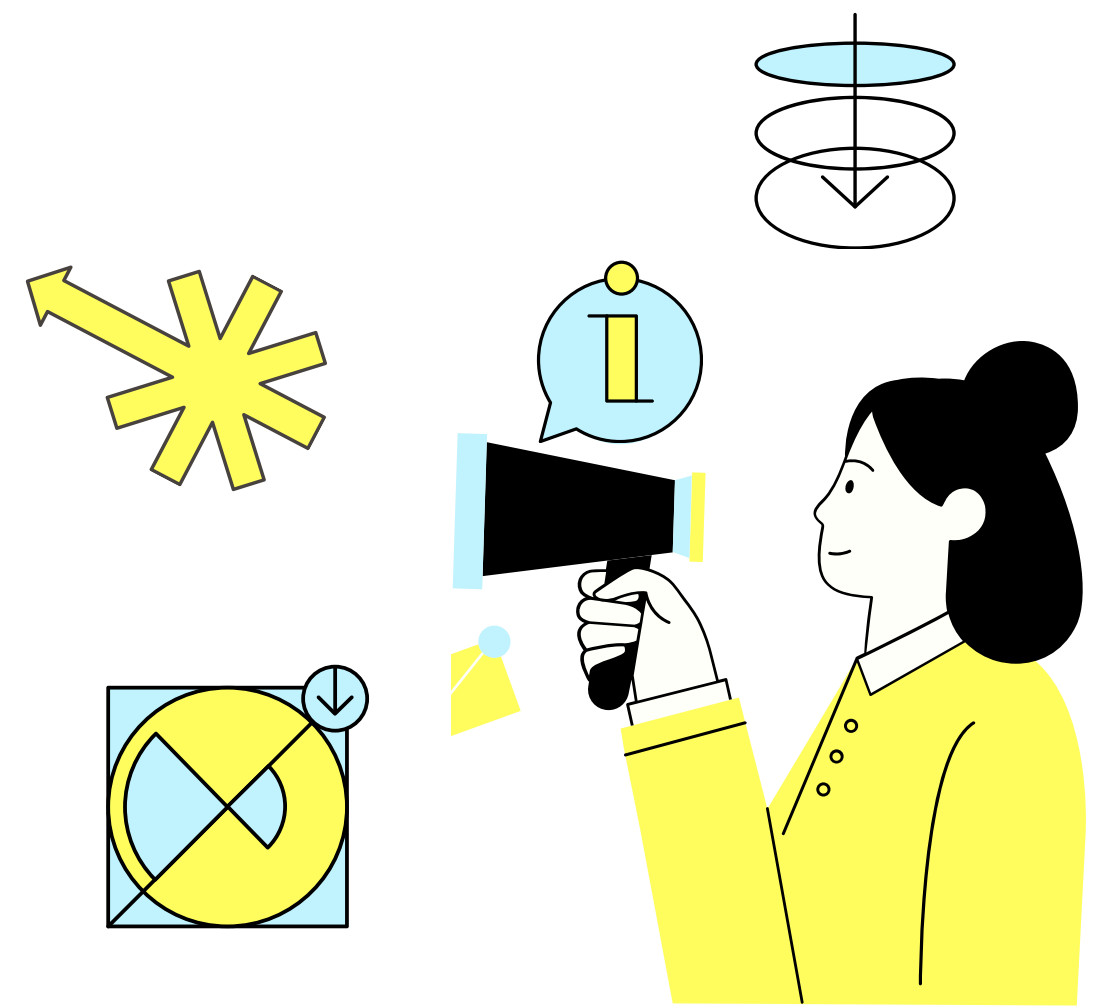
裝訂

申請書以釘書機於**左上角**裝訂

- 裝訂內容應包含：申請書及申請人檢附之相關文件
- 每份申請書請單獨裝訂，不得合併裝訂
- 請勿使用膠裝、夾鏈袋或其他非釘書機方式裝訂



退件案例分享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師大進字第 1131002765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還貴校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及格人員教師證書審查資料共計 6 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二、旨揭所送申請審查資料【送件編號：0007-20240111-00092（1 件）、0007-20240115-00095（5 件）】提前送審，故先行退件，相關說明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7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0157 號函辦理及教育部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符合各款資格者，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合先敘明。

（二）貴校擬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完成實習者於 113 年 1 月 23 日送審申請首張教師證書，另貴校校內審查會議日期提前至 113 年 1 月 17 日辦理；故該批送審資料尚未符合前開規定辦理。

三、請貴校於 113 年 2 月 1 日後再行送審旨揭文件，並留意各項行政作業時程，俾後續辦理教師證書審查及核發相關事

提前送審

未依教育部規範時間行文

- 僅限首張教師證書
- 須依教育部函文指示時間

文件缺漏 且不一致

- 未依規定以送件編號為單位分開擺放
- 送審資料未檢附齊全
- 申請書未簽名、未裝訂或未編碼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字號：師大進字第 1121009178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還貴校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師申請次專長及加註任教學科等教師證書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審查作業說明」第2條第1項規定及其附件辦理。
- 二、依貴校112年3月28日東師培字第1120006132號函，業經本審查小組完成形式要件之初審程序，發現資料（送件編號：0020-20230320-00003、0020-20230320-0004、0020-20230321-00426）有多處缺漏、不一致之狀況，請將資料補正後再行送件，故本案依規定行文辦理退件作業。
- 三、貴校所送之教師證書申請資料，所需補正事宜如下：
 - （一）未檢附次專長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及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 1、請依送件編號分開檢附檢核表（正本各1式1份）。
 - （二）未檢附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
 - 1、請依送件編號分開檢附補助名冊（正本各1式1份）。
 - 2、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內編碼順序，請依審查名冊順序進行編排。
- （三）未檢附師資前教育課程核定或備查公文影本。
 - 1、請檢附本次申請案件課程核備公文及申請科目學分表以供備查。
 - 2、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分開擺放，並依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上之順序排列。
- （四）教師證書申請書未簽名、未填申請日期，且相關資料未裝釘、未依順序排列。
 - 1、請依送件編號分開檢附教師證書申請書（正本），並請貴校重新檢核教師證書申請書。
 - 2、申請書檢核項目及同意欄務必勾選。
 - 3、申請書務必由申請人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 4、教師證書申請書請編碼，裝訂後依審查名冊順序擺放。
- 四、請貴校重新行文（送件編號無須修正），並針對上述說明進行該等文件資料補件或補正，寄送至本校教師證書核發工作小組。
- 五、隨文檢還畢環仙等教師相關資料。

本：國立東華大學
[本：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校進修推廣學院]

校長 吳正己 出國
副校長 宋曜廷 代行

第1頁，共2頁

第2頁，共2頁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師大進字第 1121023107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還貴校所送 申請次專長教師證書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審查作業說明」會議手冊第2條第1項規定及貴校112年7月31日東師培中字第1120015847號函辦理。
- 二、業經本審查小組完成形式要件之初審程序，發現資料（送件編號：0020-20230808-00474）教育階段類別有誤、專長領域科目未填寫，請將資料補正後再行送件。
- 三、項上說明，該案前於6月7日、7月25日及8月4日經本審查小組多次補件及補正通知，迄未臻完善，故本案辦理退件作業。
- 四、貴校所送之教師證書申請資料，資料補正事宜，茲臚列如下：
 - （一）次專長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正本1式1份。（重新檢附，送件日期：依實際送件日期填寫）。
 - （二）審查名冊正本1式3份及上傳電子檔。

1、加註雙語教師證書，製證字樣須與原教師證書相同，於背後顯現雙語加註字樣。

2、該生為舊課綱學生，加註雙語教師證書為加科登記教師證書。

- （1）使用107新法規上傳檔（舊課綱科目）。
- （2）師資培育來源：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
- （3）教育階段類別：（A）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 （4）專長領域科目：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 （5）使用加科加註學生，審查名冊之實習學校、完成實習年度、教檢通過年度、實習期間應空白。

五、綜上所述，請貴校於本函文到日起5日內（以郵戳為憑），依上述說明重新行文及進行該等資料補正，請切實如期完成送至本審查小組。

六、隨文退還原始送件資料。

第1頁，共2頁

第2頁，共2頁

同一批案件

- 屢次送審錯誤
- 未依前次退件公文改正
- 檢核表、上傳檔、師培來源、教育階段別及專長領域科目等代碼仍錯誤



綜合座談 Q&A

今天報告主題內容或其他疑難雜症

- 教師證書審查相關
- 檢附文件
- 開立修畢
- 其他類別